



防疫抗疫基金—學校飯盒供應商資助計劃

[填寫表格前，請細閱本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

申請編號（由教育局填寫）： \_\_\_\_\_

[飯盒供應商須就每所供應飯盒的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填寫一份表格]

致 教育局

本人 \_\_\_\_\_ (姓名) 代表 \_\_\_\_\_ (飯盒供應商名稱) 申請上述資助，詳情如下：

**I. 飯盒供應商資料**

(1) 與學校／學校的辦學團體簽署合約的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獲供應飯盒學校的名稱： \_\_\_\_\_

(3) 郵寄支票地址（為方便處理，請盡量使用英文地址）： \_\_\_\_\_

\_\_\_\_\_

(4)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5) 電郵地址（用以聯絡，例如接收申請確認及申請編號）： \_\_\_\_\_

**II. 確認與聲明**

**甲部：學校**

本校確認，上述**飯盒供應商**於2020年1月學校開始放農曆新年假期前已為本校供應飯盒，現時與本校／本校辦學團體簽署的合約仍然有效。飯盒供應商在第 I(1) 部所填寫的名稱與合約上的相同。



學校名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飯盒供應商**

本人為上述飯盒供應商的獲授權人士，謹此聲明：

- (a) 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飯盒供應商符合本表格第 III 部的申請條件，為上述學校全部訂購午膳的學生提供飯盒，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無隱瞞任何相關事宜；及
- (b) 本人明白，如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申請將不獲批准，而已獲批准的申請亦會被撤銷。同時，政府有權向本人追討已批出的資助以及一切開支。此外，本人亦可能須為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負上法律責任。

簽署：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日／月／年)

飯盒供應商的獲授權人士姓名

### III. 申請條件

申請資助的飯盒供應商須為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於 2020 年 1 月學校開始放農曆新年假期前已供應飯盒予上述學校，並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與有關學校／學校的辦學團體簽署的合約仍然有效，亦沒有結束飯盒供應服務的營運。飯盒供應商於正常上課日向上述學校供應午餐飯盒，而並非僅為個別活動或間中向學校提供飯盒。

### IV. 申請須知

- (1) 飯盒供應商須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食物製造廠牌照副本**，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1 組」，信封上請註明「AEF」。
- (2) 教育局在接獲申請後會發出確認通知及申請編號至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電郵地址。
- (3) 教育局只會就每一份申請發放一次資助。如飯盒供應商為不同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供應飯盒，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須就每項學校飯盒供應服務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 (4) 電子版的申請表格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5) 教育局可能會要求飯盒供應商提交進一步資料，以確認申請是否合乎資格。
- (6) 經審批後，飯盒供應商按每所供應午膳的學校獲得一次性港幣 10,000 元的資助。該筆資助會以劃線支票發放予飯盒供應商，支票抬頭為飯盒供應商的**英文名稱**（與食物製造廠牌照顯示的名稱相同。如無英文名稱方會以中文名稱作支票抬頭），並寄往本申請表上填寫的郵寄支票地址。
- (7) 如同一食物製造廠向多於一所學校供應飯盒，可選擇合併收款（即以一張支票收取所有款項），請填妥附件。
- (8) 如有查詢，可致電 5593 2152。

**關於申請防疫抗疫基金—學校飯盒供應商資助計劃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在這份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申請者;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2.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者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3. 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及監察之用)的各方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對本申請表格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1 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合併收款編號（由教育局填寫）：\_\_\_\_\_

## 防疫抗疫基金—學校飯盒供應商資助計劃

選擇合併收款

本人 \_\_\_\_\_ (姓名) 確認 \_\_\_\_\_ (飯盒供應商名稱) 向下表列出的學校（如超過10所學校，請另紙繼續列出）供應飯盒，符合資格申請上述計劃的資助，並已填妥有關的申請表格。請貴局以一張支票支付資助款項的總數。本人明白，貴局審批申請或有先後，並且會在批核全部表列學校完畢後才會發放有關津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合共：\_\_\_\_\_所學校（請確定已附上有關的申請表格）

簽署：\_\_\_\_\_

( )

飯盒供應商的獲授權人士姓名

日期：\_\_\_\_\_

(日/月/年)